太仓市卫健委防统方系统软件合同

采购人：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6 号楼 9 楼

供应商：南京横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 号宏普捷座 A 座 801

电话：025-68197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太仓市卫健委防统方系统建设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1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防统方系统建设相关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开发、部署、调试、运维、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全部内容。

（2）服务内容：具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14）、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涵盖防统方系统的全流程建设及后续配套服务，确保系统满足甲方日常防统方管理工作需求。

（3）服务标准：严格遵循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功能达标，服务响应及时、高效。

（4）交付时间、地点：2026 年 4 月 13 日-8 月 13 日，交付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14）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208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728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验收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款项对应合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135200）作为验收款；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质保期：验收后提供自验收之日起壹年免费维保。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免费提供二次移机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

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相关规范

1．乙方在发现任何可能影响甲方网络或数据安全的风险隐患或事件后应当立刻通报甲方，并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以解决问题。

2．乙方提供充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甲方的员工了解和使用其产品，同时应对任何安全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解答和解决方案。

3．乙方具备并提供详细的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计划，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的业务能够持续运行，或在【__1_】小时内恢复。

4．乙方同意并协助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源代码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安全和性能标准。

5．乙方提供安全事件应急服务，服务方式包括远程的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咨询顾问的联系电话应保证 7*24 小时接听。

6．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和纠纷。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保证是合法的成果，如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间，所有必需的软件许可都有效，并且包含所有安全更新，且甲方均无需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乙方确保其产品和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等所有相关国内法规，以及 ISO 27001 等国际安全标准。

8．乙方在知道或被通知任何产品漏洞后的【__72_】小时内提供修复、补丁或更新。重大安全漏洞需要在【_24__】小时内通报并提供紧急修复方案。

9．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安全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提前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余下款项，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补救措施。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发生安全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__24_】小时内提出妥善解决方案，立即开展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运维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2．乙方应遵守并保证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所有相关法规，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原则上，业务活动中采集的敏感业务数据不得上传至租用的公有云服务器。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5_】年有效。

14．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1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均有权就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持续违约行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取得禁令、限制令或其它紧急保全措施。

15. 在合同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删除或归还所有甲方的数据，并提供完成这一操作的证明。

16.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服务质量，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年 4月13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号：320006608018170043382

日期：2026年 4月13日

（全文完）